

在日常生活中,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狩猎野生动物贩卖获利。3月17日,寒亭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查获一起非法狩猎案。民警提醒市民,我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否则将涉嫌构成非法狩猎罪。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掏鸟窝卖八哥获利 当心被判非法狩猎罪

案例

猎取16只八哥幼鸟,出售获利1700元

2022年4月,49岁的李某在昌邑市某市场赶集时发现有人正在收购野生鸟类,便上前表示自己有机会搞到野生的八哥鸟,询问对方是否愿意收购。双方达成一致后,互留了联系方式。同年5月,收购人联系到李某,称自己急需八哥幼鸟,李某当即应下此事。一个月后,李某在途经寒亭区固堤街道时,听到一处路灯杆顶部有八哥鸟的叫声,当时正是八哥鸟繁殖期。李某让儿子找来梯子,爬至路灯杆顶部并掏走5只八哥幼鸟。得手后,收购人以每只80元的价格收购了这5只八哥幼鸟,李某从中获利400元。

此后,李某便将路灯杆视为“摇钱树”,时不时围着路灯观察是否有八哥鸟栖息。在第一次交易后一个月时间内,李某父子又先后用同样的方法在固堤街道,分两次掏走了共计11只八哥幼鸟,从中获利1300元。至此,李某父子先后3次非法狩猎八哥幼鸟共计16只,获利1700元。

近日,寒亭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接到线索,发现寒亭区李某父子有以“捣毁巢穴”方式狩猎八哥幼鸟的重大嫌疑,经过摸排取证证实该线索的可靠性,随即立案调查。3月17日,寒亭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以涉嫌构成非法狩猎罪为由,将非法狩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八哥鸟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父子取保候审。目前,李某父子已被移交至检察院,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公诉。

提醒

我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

“潍坊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捣毁巢穴’是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寒亭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民警表示,八哥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李某父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狩猎罪。

记者了解到,2021年10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明确禁猎区、禁猎期对象及禁用工具和方法,并强调了相关法律责任。

《通告》中明确规定,将潍坊市行政区域划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药物、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弹弓、诱笼、粘网、陷阱、地枪、排铳和其他枪支等工具,使用夜间照明行猎、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犬猎、鹰猎、捡取鸟卵等方法进行猎捕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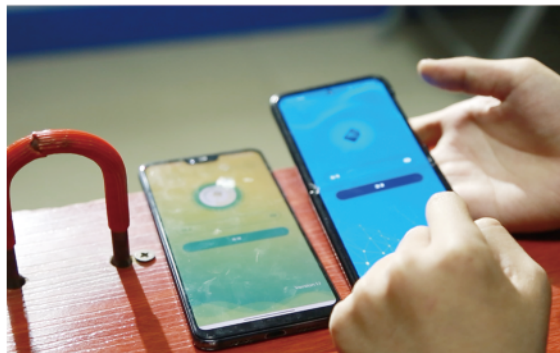
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八哥鸟

出租手机卡实现躺赚 已触犯『帮信罪』

日常生活中,如果有人告诉你,出售或者出租名下电话卡、银行卡,就能“轻轻松松挣钱”,你心动吗?如果这种行为涉嫌犯罪,你还会心动吗?一些人就因一时贪念,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文/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作案手机

案例

出租电话卡,收到“好处费”24笔

寒亭区19岁的张某初中毕业后在一家工厂打工,去年10月从工厂辞职后便一直无所事事。今年2月,张某在某平台看到一则“出租手机卡赚佣金”的信息,财迷心窍的他便主动添加对方为QQ好友,经对方的提示下载了一款涉密聊天软件。“买手机,办理手机卡,准备音频对录线……”张某按照“要求”,又下载了对方发来的两个名为“插卡端”和“声音端”的APP,仅需将音频对录线连接到两部手机,张某便可坐等“好处费”倾入囊中。

2月26日下午,张某赚到了出借手机卡的“第一桶金”,3笔合计570元,2月27日,又收到2笔转账,合计400元。尝到甜头的张某一发不可收拾,虽自知已经犯罪,但仍不知悔改,在手机卡被封停后,又从网上办理了一张新卡,继续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通信支撑。截至3月14日下午,张某共收到境外诈骗集团为其支付的“好处费”24笔,合计金额6560元。其间,张某还与另外两个“上家”合作,赚得佣金670元。

3月16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传唤到寒亭公安分局。到案后,张某对其“帮信”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张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提醒

租售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卡均违法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的罪名。简单来说,就是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电信诈骗)还为其提供帮助的犯罪。“帮信罪”犯罪行为并不是直接的行骗者,却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参与者。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号、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出租、出借、出售或帮犯罪分子收钱,都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寒亭公安分局民警表示,租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卡均属于违法行为,切莫贪图小利而被不法分子利用,涉嫌“帮信罪”最终沦为犯罪“工具人”,让自己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同时,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护好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一旦丢失要立即挂失,对于废弃不用的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不随意丢弃、买卖,千万不要因为一时大意或贪图蝇头小利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